



**四川嘉世律師事務所**

*JUS LAW FIRM . SICHUAN*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阳光新业中心 2 号楼 18 楼，邮编 PC.:610000

Suite 25A, The heart of City, No.86 The 1th Section of South Renmin Road, Chengdu, Sichuan

电话 Tel: (028)86202089 传真 Fax: (028)86202089

**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四川嘉世律师事务所**

**四川 成都**

# 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嘉世律师事务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和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特公司”）委托，担任阿尔特公司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本法律意见书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阿尔特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阿尔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与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阿尔特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阿尔特公司向本所做出如下保证：阿尔特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阿尔特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阿尔特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阿尔特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阿尔特公司为实施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阿尔特公司在其为实施股票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阿尔特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阿尔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8 月 6 日,阿尔特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8 月 6 日,阿尔特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8 月 6 日,阿尔特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

2.2020 年 8 月 7 日,阿尔特公司公告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阿尔特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阿尔特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阿尔特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8 月 24 日,阿尔特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

阿尔特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阿尔特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8月28日,阿尔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首次授予。

2020年8月28日,阿尔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8月28日,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2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阿尔特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为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阿尔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阿尔特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阿尔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阿尔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同意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

阿尔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

阿尔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

经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尔特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 **四、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阿尔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向 9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422.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1.79 元/股。

2.阿尔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向 9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422.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1.79 元/股。

3.阿尔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 9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422.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1.79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数量、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符合《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阿尔特公司将于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阿尔特公司还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阿尔特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阿尔特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嘉世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四川嘉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鲜江凌 \_\_\_\_\_

经办律师：战恒 \_\_\_\_\_

王岚 \_\_\_\_\_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